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位董事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李國昌，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二零零三年本公司森林業務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亦擔任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智盈、聖輝、美豐、錦得、億尚、中國兆能、昆明錦德及成都億尚。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李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學位或專業資格，但曾於中華全國律師函授中心(中國一家輔助自學人士學習法律高等教育考試的機構)以半日制方式進行兩年法律學習並於一九八七年六月榮獲畢業證書。李先生乃一名企業家，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投資於煙草買賣；李先生透過向煙草農民採集及收購煙草葉片並向銷售予中國山西煙草工廠的方式專營煙草貿易。因市況發生變動以及業務盈利能力於當時開始下降，李先生預測，投資煙草貿易的市況對私有投資者而言，勢必惡化。因此，李先生決定終止此類投資而另覓商機。李先生於自一九九三年起藉其閒時愛好從事藝術品投資。彼於中國透過拍賣或藝術家收購及收集藝術品(包括現代藝術油畫及雕塑)，並透過拍賣行或私人交情不時向中國或海外意買家出售該等藝術品。該等業務有助李先生在中國建立廣闊的商業網絡聯繫，包括中國林業的商業網絡聯繫。於二零零一年，李先生考慮將投資擴大至物業發展，並於進行可行性研究期間發現建築業對木材的需求龐大。與此同時，中國政府發佈第9號政策，並鼓勵私營機構從事中國林業發展。李先生認為此乃進軍林業的良機，憑藉完善的網絡聯繫，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透過北京兆林在中國收購第一塊森林。據本公司所知，李先生因具備企業經驗、業務知識及中國方面的經驗而獲認許為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及中國首都企業家俱樂部理事會成員。中國環境與林業促進會乃由國家林業局管理的中國國家非牟利組織，成立目的在於促進善用資源、保護環境及可持續經濟發展。李先生的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理事身份不單提升本集團於林業的名望，亦使李先生得以參與國家層面的討論及制定有關中國林業發展的政策。中國首都企業家俱樂部乃一個中國組織，其會員主要為來自多個行業及地區的大型企業。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李先生一直持有從事展覽籌備的北京世紀墻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一家私營企業)多達49%股權。由於李先生對藝術抱有濃厚興趣並有意推動中國藝術及文化發展，故彼投資於北京世紀墻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李先生確認，除身為被動股東外，彼目前並無出任該公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事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任何有經營業務的公司內

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或擁有權益。因此，彼能夠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並將所有時間投放於本集團。李先生為本集團銷售總監李海軍先生的胞兄，彼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李寒春，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他亦擔任下述附屬公司的董事：智盈、聖輝、美豐、錦得、中國兆能、億尚、昆明錦德及成都億尚。李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由於李先生過往亦曾參與規管相關事務，故前董事黃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離開本集團後，李先生能輕易接任黃先生處理公共關係及規管事宜的角色。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時投身森林管理行業。彼目前為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的理事會成員。他還曾擔任中國保潔有限公司天津地區的營銷經理，曾參與P&G多種個人及家居護理產品的市場營銷。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在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以及個人及家居護理產品相關行業擁有約六年管理經驗。於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在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彼為其創辦人之一兼董事總經理，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在該公司工作。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的法令，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被勒令清盤。李先生無需就清盤而承擔任何責任。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管理及執行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辭任該公司董事職務。李寒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從清華大學建築學院取得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彼於完成供熱、通風與空氣調節工程大學課程後畢業於清華大學。彼為本集團聯席財務總監吳曉芬女士的表兄。於本文件日期前的三年內任何時間，彼並非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肖楓，3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凱雷基金投資本集團時)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根據購股協議獲凱雷基金提名加入董事會。與所有其他董事相同的是，其董事任期將受本公司細則(包括其退任條款)所規限。肖先生為凱雷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專注於中國的資本增值投資。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凱雷之前，肖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這是一家在中國知名的投資銀行。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從中歐國際商學院取得其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司法部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發出的中國律師資格證，就此而言，彼須通過中國的

國家司法考核。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從清華大學取得電子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和英文文學學士學位。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8))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其非執行董事。除此以外，於本文件日期前的三年內任何時間，彼並非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李志同，6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林業事務的建議。除補償其於合理情況下因代表本公司而產生的業務開支外，彼並無收取任何不論為服務費或其他形式的報酬。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副會長，過往亦曾擔任中國森林公安局少將，因而獲得林業經驗。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乃由國家林業局管理的國家非牟利組織，成立目的在於促進善用資源、保護環境及可持續經濟發展。森林公安局亦稱為森林防火辦公室或武裝森林警察辦公室，由國家林業局及國家公安部共同管理。各級森林公安局及公安局均設有同級的森林公安局。森林公安局的權力包括組織、協調、指導及監管森林防火措施；出版森林火災資訊；處理森林相關個案；就木材檢察職位工作提供指引；與有關森林檢察院及森林法院聯絡；及執行武裝森林警察辦公室的工作。彼曾經為中國一級警監。於本文件前的三年內任何時間，他並非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尊，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乃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會計學教授及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加入中大前，彼曾於美國馬里蘭大學任教。黃先生曾於多份財經及會計期刊發表研究論文。彼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及一九八六年六月在加州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的博士及碩士學位。於本文件日期前的三年內任何時間，彼並非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王偉英，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曾擔任東北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兼職博士生導師，以及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出任黑龍江省林業科學院的教授及院長。自一九九九年，彼為中國林學會(由中國林學專家組成的非政府機關)理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彼就其用材林基地可持續林業綜合技術的研究獲頒發一等(進步類)科學技術獎。彼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的任何時間未曾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璨，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南京林業大學農學系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中國農業大學管理學系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劉先生為中國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名譽教授及研究生導師，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青島農業大學的客席教授。彼一直於中國林業科學院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從事研究工作。劉先生曾撰寫有關林業的書籍。彼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的任何時間未曾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唐偉傑，36歲，為本集團的聯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唐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全職加入本集團，於財務、審核及會計有關範疇擁有逾十三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直真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提供電訊營運支援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71)。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唐先生出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彼出任 Nanjing Dahe Outdoor Media Company Limited (現稱為 Dahe Media Co., Ltd.)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乃中國一間戶外廣告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43)。唐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

特許會計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普通居民。

吳曉芬，33歲，本集團的聯席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她曾擔任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財務部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中央製冷雪櫃控制系統的生產及銷售。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於該公司工作而累積財務管理、預算及規劃方面的經驗。吳女士在中國持有中級會計師證書和註冊稅務師證書，就此而言，彼須於中國分別通過中級會計資格考核及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考核。她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她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寒春先生的表妹。

張宏宇，33歲，本集團的資源總監。彼監察本公司的整體森林管理及本公司資源管理部門的運作。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擔任慧聰商情廣告(北京)有限公司的行政部經理。該公司主要提供商業資訊及廣告服務。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於該公司工作而累積管理方面的經驗。他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從北京師範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

李海軍，39歲，為本集團的銷售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李國昌先生的私人助理約三年之久。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彼任職四川生宏林業發展有限公司，負責其營運及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採伐及銷售林木。於此之前，彼曾任職四川億錦林業發展有限公司參與其森林維護。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上述兩間公司工作而累積森林管理及林木銷售方面的經驗。李先生完成林業研習後在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四川農業大學。彼為本集團主席李國昌先生的胞弟。

顧問

本公司目前聘用兩名林業顧問，即孟繁志先生及馬履一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員工。

孟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擔任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秘書一職，並擁有八年林業經驗。孟先生曾編撰有關中國林業的書籍，足見彼於林業方面的專業知識。該等書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出版的**中國生態環保理論與世界**及二零零八年出版的**中國森林公園與自然保**

護區覽勝。孟先生已擔任本公司顧問三年時間，除此之外與本公司無其他業務關係。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為於中國民政部註冊的非牟利社會組織，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孟先生乃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的秘書而非公務員，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彼並不會被禁止成為或限制成為本公司的顧問。

馬先生有十七年林業經驗，並參與環境、林業及水利資源管理之學術研究。彼亦為北京林業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馬先生首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成為本公司顧問，除此之外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商業關係。

本公司已經與孟先生及馬先生訂立顧問合約，據此，彼等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森林法的合規情況及本公司的森林收購計劃的資料及建議，有效期為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間三年止，除非因為本公司事先未得顧問同意及授權，將其服務產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而由顧問提早結束任期。協議並無規使本公司顧問有達到利潤目標之義務。根據顧問協議，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總監負責代表本公司與與顧問保持聯絡及通訊。該等顧問或會向本公司提供業務建議，但本公司須獨立釐定是否採納該等建議。本公司應向該等顧問提供彼等進行諮詢工作所需的本集團資料。同時，於未獲得彼等事先同意前，本公司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彼等所持有、編製或提供的任何資料，而彼等亦有責任將本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業務資料保持機密。為顯示顧問對促進中國林業發展的決心，根據顧問協議，孟先生及馬先生並無權利收取任何費用，但本集團實際上會支付因出席會議或(如適用)提供實地諮詢服務而合理產生的費用。除補償業務開支外，彼等將不會就其服務收取以服務費或其他形式支付的任何酬金。

董事會各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是黃德尊先生、王偉英先生及劉璨先生，他們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黃德尊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和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提名並監督外部核數師並向本公司的各位董事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黃德尊先生及王偉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肖楓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黃德尊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a) 就本公司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薪酬結構以及為制定前述薪酬政策而設立的正式公開程序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建議；

(b) 釐定本公司每一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組合的條款；

(c) 參照由董事決定的公司目標，不時審查並批准以業績為基礎的薪酬制度；

(d) 審閱及批准就任何損失或因任期結束而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確保有關補償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而釐定，並且屬公平及不會過高；

(e) 審閱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開除的有關補償安排，確保有關安排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而釐定，而補償金額屬合理及恰當；及

(f)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自己薪酬的決定。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寒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英先生及劉璨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寒春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a)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何建議變更的推薦意見；

(b) 物色及甄選出任董事的提名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意見；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d)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或辭退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的接任計劃事宜方面的推薦意見。

(e) 除受法律或監管規定所規限者外，向董事會報告推薦意見；及

(f) 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尤其是有關確保大部分董事與管理層獨立的事宜。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擁有約134、254、393及400名僱員。下表按職能分工列出本公司的僱員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財務	4	3.0%	5	2.0%	6	1.5%	5	1.3%
行政	8	6.0%	10	3.9%	13	3.3%	17	4.2%
資源管理（不包括林地工人）（附註1）	33	24.6%	33	13.0%	48	12.2%	46	11.5%
銷售和營銷	8	6.0%	8	3.1%	9	2.3%	15	3.8%
林地工人（附註2）	81	60.4%	198	78.0%	317	80.7%	317	79.2%
總計：	134	100%	254	100%	393	100%	400	100%

附註：

(1) 此類別指本公司林調隊（團隊定期到本公司森林監察林地工人及森林狀況）及除林地工人外之資源管理部員工。

(2) 此等林業工人指駐守本公司森林之林業工人，彼等定期勘察本公司的森林，並向資源管理部報告，以確定本公司持續遵從林業規例。

本公司的全部員工均為按照勞動合同聘用。本公司按年審查員工的表現是否達到本公司的預期目標，審查的結果作為其薪酬檢討和晉升評估的依據。本公司按年度審核員工的薪酬組合。本公司對同行業類似職位的薪酬組合進行研究，以保證本公司在勞動力市場上能夠保持競爭優勢。

僱員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中國擁有一間前身公司，即北京兆林，彼未能為四川林地工人作出若干社會供款以及住屋相關供款。除此之外，本公司已遵守相關中國勞工及社會福利法例。本公司為全體僱員作出社保基金供款，以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本公司亦已取得雲南及四川的有關勞動部確認，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昆明錦德及成都億尚已遵守有關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相關的勞工規則和規例，本集團參加了由中國市政府當局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需對該等計劃供款，供款之比率是合資格僱員薪金之20%。對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對該等計劃的供款分別為人民幣313,699元、人民幣342,960元、人民幣507,892元及人民幣787,927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僱員福利總開支(包括工資、薪金、福利及社保基金供款，但不包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分別達到約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9,6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元。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500,000元增加人民幣6,120,000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600,000元，增幅約為174.9%，增加主要由員工人數增加54.7%及支付予本集團員工之花紅約人民幣2,100,000元所致。

本集團認同其僱員的重要性及貢獻，因此將會遵守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以來，本公司經已與員工訂立新的勞動合約，規定本公司須為僱員悉數支付社保供款以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的社會保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過去從未發生過任何影響本公司運營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和挽留勝任工作的職員方面本公司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培訓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的培訓和發展。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內部和外部的培訓計劃，培訓的內容包括林木知識、客戶服務和技術技能。本公司要求新員工參加入職課程，以確保彼等具備履行職責的必要技巧及知識。本公司之培訓主要為林地工人而設。林調隊以課堂、森林考察及諮詢形式，為林地工人提供每月一次之訓練。訓練期間，本公司林地工人會學習如何於森林進行調查、如何為樹木完成調查報告及如何監察本公司森林，工人亦會學習林地法規、林地管理之一般知識，例如林火防範及害蟲控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在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的有關章節有簡要說明。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及表現制訂，並會定期作檢討。預計本公司主席將收取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200,000元，而李寒春先生的年度酬金及其他高級管理成員將分別增加約150%及194%。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向其歷任董事支付的總薪酬金額(包括任何酬金、費

用、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但不包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18,748元、人民幣380,966元、人民幣1,480,000元及人民幣534,755元。於上述期間，本公司應付或代表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退休金計劃或退休福利計劃費用或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9,016元、人民幣21,164元、人民幣23,354元及人民幣12,686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寒春先生為唯一獲本集團支付薪酬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國昌先生為北京兆林的唯一董事，故並無向其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北京兆林並無因不向其董事李國昌先生支付任何費用或供款而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費用、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金額分別約人民幣652,032元、人民幣756,342元、人民幣1,598,562元及人民幣906,104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賞，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離任董事或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對其離任本公司董事或其他相關管理職位的補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各附屬公司概無向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據估算，按照現行有效的安排，各董事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之薪酬及實物利益，不包括應支付予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及以股份支付款項。

各董事服務合約的具體規定

本公司與本公司每位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的詳細內容在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有簡要描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經與[●]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委聘該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在下述情況下，合規顧問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諮詢：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